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

異 議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代 理 人 張銘珠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8356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835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而原裁定係於同年12月19日送達異議人陳報之送達代收處所（見司執卷(三)第59頁異議人民事執行緊急異議狀記載）暨代理人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5，並均由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司執卷

01 (三)第619、621頁)，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本應為同年12月29
02 日，而同年12月29日為星期日之假日，故本件異議期間末日
03 則應為同年12月30日。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2月31日始具狀提
04 出異議，有民事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顯已逾10
05 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於法
06 不合，應予裁定駁回。

07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95條
08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鄭玉佩